

#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(三)中午 12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BD5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 00 主任

紀錄：李 00

出席：張 00 委員 洪 00 委員 陳 00 委員 林 00 委員 楊 00 委員

丁 00 委員 林 00 委員 陳 00 委員 倪 00 委員 薛 00 委員

陳 00 委員 溫 00 委員 廖 00 委員

(委員計 19 人、出席 14 人、達 2/3 以上出席)

四、報告事項：無

五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案由一：本系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乙案。

決議：本系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張 00 教授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。

案由二：本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組成師範學院「選薦旁聽」委員會乙案。

決議：本系推派倪 00 教師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本系 112 學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四：本系 112 學年度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乙案。

決議：當然委員許 0 雯主任、校內委員洪 0 欽、張 0 銘、校外委員中正大學李 00 主任、雲科大蘇 00 主任、備取台南大學卓 00 主任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112 學年師範學院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 1 名委員乙案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許 00 教授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六：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乙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七：本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乙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師範學院組院長續任評鑑委會，本系推薦委員 1 名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 113 年 3 月 11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，如附件 1。P1
2.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，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。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產生（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）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委員代表洪 00 教師、備取代表為許 00 教師及張 00 教師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楊 00 教師申請教授升等案，本系系教評會委員迴避後，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，推選符合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，擔任楊師案之臨時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因本系楊 00 教師申請教授升等，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及代表著作共同作者為本系教評會委員張 00 教授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九條規定，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，迴避後本系教評會委員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，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本系系教評會議通過在案（附件 2），推選符合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，擔任楊師案之臨時委員。
2.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九條規定：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：「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，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……。」

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
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，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，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，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，以行使委員職務，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。」

決議：推選陳 00 教授擔任楊師教授升等案之臨時委員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，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(含)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一名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決議：本系優良導師推薦薛 00 教師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推選導師代表 1 名組成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導師、各學系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，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林 00 教師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0 分